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披露指引4号》"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,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;
- 3、公司编制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:
- 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- 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: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批 露指引 4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>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